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44号

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申请流芳路（高新六路~凤凰园三路）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544号

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申请 流芳路（高新六路~凤凰园三路） 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